附件2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战略部署，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市政基础设施老化、公共服务设施缺失等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进一步推进我省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住房城乡建设厅代省政府研究起草形成了《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19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补短板工程。2019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0年5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支持管网改造、加装电梯等，发展居家养老、用餐、保洁等多样性社区服务。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十一届六次全会上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之一，要求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逐步推进社区有机更新和环境治理。

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前期数据分析、试点调研和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基础上，提出了四川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个一”政策体系，构建了以“实施意见总统领、工作手册明流程、技术导则定规范、试点示范创机制、管理系统强监督”的政策制度框架，代省政府研究起草了《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政策。目前，《实施意见》已广泛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部分市（州）主管部门和专家意见并完成合法性审查，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和7月2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召开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会精神，进行了进一步核对与修改，形成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有6个部分24条。

**（一）总体要求。**明确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树立“存量思维”，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按照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要求，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2020年全省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000个46万户，开展40个省级试点示范；至2022年，全省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基本完成我省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二）主要内容。**明确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要任务，提出了组织实施机制、合理共担机制和完善配套政策，其中：**一是改造主要任务，**明确改造对象，确定改造内容，编制专项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二是组织实施机制，**提出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基层治理机制，创新项目生成机制，落实项目推进机制，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三是合理共担机制，**提出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鼓励单位出资改造，提升金融服务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参与，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四是完善配套政策，**明确加强示范引领、加快项目审批、完善适用技术标准、建立整合利用机制。

**（三）保障措施。一是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在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研究拟定老旧小区改造的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明确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作职责，提出相关部门、单位协同工作要求。**二是落实地方责任，**落实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配套支持政策，调动各方面资源抓好组织实施，加强对改造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三是广泛宣传引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意义，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加大对试点示范、优秀案例的宣传力度。